



##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武华委检字 2020 (3746) 号

项目名称: 葛洲坝松滋水泥有限公司 2#线三季度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系统(CEMS)比对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葛洲坝松滋水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9月18日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烟温	热电偶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5808200316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氧气	电化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

## 2、CEMS 法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生产厂
废气	颗粒物	激光散射法	TH-LRD801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速	压差法	TH-200-1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温	铂电阻法	YH-CYWP2C3N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非分散红外法	TH-890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非分散红外法	TH-890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氧气	氧电池法	TH-890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六、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和检测。

2、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3、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八、 比对监测结果

### 1、污染源烟气中颗粒物、温度、流速比对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比对项目 比对时间		烟温 (°C)		流速 (m/s)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参比方法	CEMS 法	参比方法	CEMS 法	参比方法	CEMS 法
2#线窑尾排气筒出口	2020 年 9 月 3 日	15:00-15:20	115.0	113.3	17.6	17.7	5.4	5.3
		15:33-15:53	116.0	117.0	17.8	17.6	4.7	5.3
		16:08-16:28	119.0	117.7	17.6	17.7	5.1	5.5
		平均值	117	116	17.7	17.7	5.1	5.4
比对监测结果	绝对误差 (mg/m <sup>3</sup> )		-1		/		-0.3	
	相对误差 (%)		/		0		/	
技术要求			绝对误差不超过±3°C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 <sup>3</sup>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05m。								

### 2、污染源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比对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比对项目 比对时间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参比方法	CEMS 法	参比方法	CEMS 法
2#线窑尾排气筒出口	2020 年 9 月 3 日	14:49-14:54	7	6	129	169
		15:26-15:31	9	5	138	143
		15:58-16:03	6	5	235	199
		16:29-16:34	8	6	169	166
		16:59-17:04	10	6	218	169
		17:26-17:31	9	6	195	241
		平均值	8	6	181	181
比对监测结果	绝对误差 (mg/m <sup>3</sup> )		-2		0	
	相对误差 (%)		/		/	
技术要求			绝对误差不超过±17mg/m <sup>3</sup>		绝对误差不超过±41mg/m <sup>3</sup>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05m。						

**3、污染源烟气中氧气比对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比对时间 及比对项目		参比方法 (%) A	CEMS 法 (%) B	数据对差=B--A
2#线窑尾排气 筒出口	2020 年 9 月 3 日	14:49-14:54	6.2	6.3	0.1
		15:26-15:31	6.8	6.4	-0.4
		15:58-16:03	8.8	8.8	0.0
		16:29-16:34	6.5	6.4	-0.1
		16:59-17:04	8.6	9.1	0.5
		17:26-17:31	6.6	6.5	-0.1
	比对监测结果				氧气技术要求
	参比方法平均值		7.3		相对准确度≤15%
	数据对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		0.01		
	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		0.27		
	置信系数		0.29		
相对准确度		4.1%			
备注：排气筒高度 105m。					

**九、 比对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葛洲坝松滋水泥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本次比对监测结果均合格。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日期：2020.9.18

 审核人： 

日期：2020.9.18

 签发人： 

日期：2020.9.18